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因德清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611,636	99.3457	2,362,428	0.6299	91,800	0.0245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696,436	98.8350	4,277,628	1.1405	91,800	0.0245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30,936	99.4841	1,843,128	0.4914	91,800	0.0245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11,736	99.4790	1,862,328	0.4965	91,800	0.02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35,336	98.9520	3,838,728	1.0235	91,800	0.0245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30,936	99.4841	1,843,128	0.4914	91,800	0.0245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050,536	99.4627	1,923,528	0.5129	91,800	0.0245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11,736	99.4790	1,862,328	0.4965	91,800	0.024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30,936	99.4841	1,843,128	0.4914	91,800	0.024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069,736	99.4678	1,904,328	0.5077	91,800	0.0245

10.02议案名称：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158,436	99.4914	1,815,628	0.4841	91,800	0.0245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35,336	98.9520	3,828,728	1.0208	101,800	0.0271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40,236	98.9533	3,833,828	1.0222	91,800	0.024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0,049,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62,000	61.0431	1,862,328	37.1268	91,800	1.83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7,500	42.2125	767,228	51.6121	91,800	6.17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34,500	68.9738	1,095,100	31.026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62,000	61.0431	1,862,328	37.1268	91,800	1.8301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085,600	21.6422	3,838,728	76.5277	91,800	1.8301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2,000	61.0431	1,862,328	37.1268	91,800	1.8301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3,081,200	61.4259	1,843,128	36.7440	91,800	1.8301
10.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20,000	60.2058	1,904,328	37.9641	91,800	1.8301
10.02	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108,700	61.9741	1,815,628	36.1958	91,800	1.8301
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85,600	21.6422	3,828,728	76.3284	101,800	2.0295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090,500	21.7399	3,833,828	76.4300	91,800	1.83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10.0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储晨韵、王柏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861,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禹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528,867	99.9764	227,300	0.0160	105,50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528,867	99.9764	227,300	0.0160	105,5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634,367	99.9839	227,300	0.01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528,867	99.9764	227,300	0.0160	105,500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936,169	99.4394	7,819,998	0.5530	105,500	0.00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454,367	99.9711	227,300	0.0160	180,000	0.01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92,978	99.7553	407,300	0.24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733,669	99.4251	8,127,998	0.57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454,367	99.9711	407,300	0.028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65,163	99.4132	8,286,804	0.5861	9,7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346,467	99.9635	515,200	0.03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436,364	99.8284	2,425,303	0.171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153,776	99.9499	是
13.02	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203,770	99.9534	是
13.03	选举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036,264	99.9416	是
13.04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2,986,264	99.9380	是
13.05	选举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153,770	99.9499	是
13.06	选举李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153,770	99.9499	是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2,995,964	99.9387	是
14.02	选举徐江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3,153,770	99.9499	是
14.03	选举王梦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3,153,769	99.9499	是
14.04	选举刘守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3,153,769	99.9499	是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刘伯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12,986,263	99.9380	是
15.02	选举聂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13,153,769	99.949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5,957,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97,269	98.5403	227,300	0.8145	180,000	0.645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77,804	98.8885	77,300	1.111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619,465	98.4247	150,000	0.7160	180,000	0.8593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97,269	98.5403	227,300	0.8145	180,000	0.6452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7,497,269	98.5403	407,300	1.4597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9,776,571	70.8721	8,127,998	29.1279	0	0.0000
9	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497,269	98.5403	407,300	1.459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9,608,065	70.2682	8,286,804	29.6969	9,700	0.0349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5,479,266	91.3085	2,425,303	8.6915	0	0.0000
13.01	选举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96,678	97.4631				
13.02	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46,672	97.6423				
13.03	选举于殿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9,166	97.0420				
13.04	选举茅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29,166	96.8628				
13.05	选举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96,672	97.4631				
13.06	选举李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96,672	97.4631				
14.01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38,866	96.8976				
14.02	选举徐江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96,672	97.4631				
14.03	选举王梦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96,671	97.4631				
14.04	选举刘守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96,671	97.4631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3、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乔先彪先生的辞职申请，乔先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乔先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乔先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6月15日组织召开职工大会，就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姜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姜燕女士简历如下：

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力资源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2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确认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2、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4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0.8643）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6月2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7月16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592
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593
3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164210
4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基金份额	015661
5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	009510
6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202
7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460
8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556
9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1557
10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102
11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1103
12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4
13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5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6月17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1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7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向志鹏先生、黄力进先生、多吉先生、管一民先生和李家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拓展通机业务模式暨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和客户变化，拓展通机业务模式，逐步推动自有渠道和自主品牌的建设，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NA"）与Briggs & Stratton, LLC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购买其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通机产品以及相关品牌北美地区5年使用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拓展通机业务模式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JDNA与Briggs & Stratton, LLC相关协议的有效履行及后续业务顺利开展，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体对JDNA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大JDNA经营规模，提升其经营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或债转股等方式，将JDNA的注册资本由114.9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JDNA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展通机业务模式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顺应市场和客户变化，拓展通机业务模式，逐步推动自有渠道和自主品牌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NA"）拟与Briggs & Stratton, LLC（以下简称"B&S"）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本次交易后公司客户结构预计将发生变化，B&S将不再是本公司第一大客户，许可期间JDNA将作为商标被许可人和授权产品在北美地区的运营主体。

2. JDNA尚未与B&S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拓展通机业务模式暨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2008年与B&S开始战略合作，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为其提供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OEM/ODM制造服务。江淮动力为B&S提供的产品包括引擎、发电机和高压清洗机，除引擎外其余产品属于B&S的家庭维护设备（以下简称"HM"）业务。现B&S正推动战略调整，并决定退出 HM业务。JDNA为公司在北美市场的自有渠道运营主体。

为顺应市场和客户变化，拓展通机业务模式，逐步推动自有渠道和自主品牌的建设，JDNA拟与B&S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向B&S购买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通机产品及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的五年相关品牌许可使用权。上述协议需要江淮动力为JDNA提供履约担保，关于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2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预期许可费金额，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riggs & Stratton, LLC；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利特福尔斯路251号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汽油发动机，汽油高压清洗机、电动高压清洗机、便携式发电机及变频发电机和相关园林机械等。

截止公告日，B&S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除此之外，B&S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JDN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114.90万美元	2007年6月	926 E Francis St, Ontario, CA, USA 邮编:91761	向志鹏	销售发电机，引擎，割草机，扫雪机，高压清洗机，空压机，电动工具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购买

根据协议，JDNA将购买B&S所有与授权产品有关的产成品及配件，以及相关的模具和文件资料，但不包括损坏、不能正常销售的产品；不考虑购买折扣的前提下，所有JDNA需要购买的货物的最高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

根据拟购买货物清单，JDNA将购买的产品包括汽油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其中部分产品由江淮动力制造。标的资产目前已被质押，作为交割的先决条件，B&S将解除标的资产上所设留置权，或取得留置权持有人同意标的资产不带留置权进行转让。

本次拟购买货物定价基准为B&S的采购成本加关税和运费。JDNA采集了拟购买货物在美国零售商的售价，其均价高于B&S转让价格。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确认交割日的货物数量。在交割日前一个工作日B&S将向JDNA提交B&S基于上述方式确定的资产购买交易价款。

2. 商标许可

根据协议，此次B&S许可内容包括Briggs&Stratton、Snapper、Brute、PowerBoss、Murray、Diamond共5个商标以及用于授权产品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商标许可包括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许可范围包括美国和加拿大。

授权产品指气压清洗机、电动高压清洗机、便携式发电机、便携式逆变发电机，以及相关附件和配件。

四、协议主要内容

《资产购买协议》和《许可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购买协议》

（1）货物购买：B&S在交割日的所有与授权产品有关的完成品存货、模具和文件材料；交割日为2022年8月1日。应纳入购买范围的存货对应的产品编号列于附件，存货数量根据交割日的情况确定。

（2）购买价款：JDNA无需购买损坏、不能正常销售的产品。在不考虑购买折扣的前提下，所有JDNA需要购买的产品的最高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存货对应单价列于附表。

交割日前5周，B&S应向JDNA提交初步确认的存货清单。JDNA将有4周时间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及盘点。检验期期满前，JDNA应向B&S提交异议产品清单。B&S自收到异议产品清单至交割日前两个工作日前，双方应商讨异议产品的处理方式。在交割日前一个工作日，B&S向JDNA 提交基于上述方式确定的资产购买交易价款。

（3）对价支付

交割日当日，JDNA可用B&S应向江淮动力支付的货款（1,282.02万美元）来冲抵JDNA应支付的价款。双方应转移抵消货款等价的货物所有权。

如仍有剩余货款未付，JDNA应在最晚不迟于2022年12月1日前支付剩余货款。在交割日未转移的存货将在JDNA支付剩余货款时转移（最晚12月1日）。如果在2022年12月1日时JDNA未能支付所有剩余货款，B&S有权终止协议（包括终止许可）。

（4）销售区域：对于本协议下购买的货物，JDNA只可以在美国及加拿大范围内销售。

（5）未按期付款的赔偿责任：如JDNA未按期付款，违约金为年8%。

（6）豁免事项：江淮动力同意B&S取消562.46万美元的订单，并豁免B&S有关订单的责任。该豁免责任项由江淮动力对B&S出具豁免函，并于交割日生效。

（7）生效及交割条件：本协议签署即生效，但《许可协议》《豁免函》《担保函》的签署为交割的前提条件。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在美国芝加哥的美国仲裁协会（AAA）仲裁。

2. 《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范围、许可性质及许可范围

请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 商标许可"相关内容。

（2）临时许可安排：如发生两次交割安排，在第一次交割至JDNA付清剩余货款前，B&S授予JDNA一个有限的、非排他的许可，剩余货款支付完毕后转为正式许可。

（3）转许可及分许可：原则上JDNA不得转许可或分许可给其他方；但向其关联方或供应商进行有限的分许可除外。

（4）陈述与保证

B&S保证其为许可商标、许可专利和许可技术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唯一和排他性合法和受益所有人；并且所有此类已公布的注册商标均有效；其有权授予被许可方本协议中所述的许可和其他权利；许可商标（但不包括专利、技术、设计）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5）许可费

许可费基于"净销售额"，按照1%-3%的比例分产品计算。在2024年起，如果前一年的商标许可费不足60万美元，除非JDNA补足至60万美元，否则JDNA将丧失排他性许可，转为非排他性许可。商标许可费按月度向B&S支付。

（6）保险要求：JDNA应购买保额为1000万美元的一般商业责任险以及1000万美元的补充责任伞险。

（7）停止使用：如果协议由于JDNA方面的违约而终止，那么JDNA将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及授权技术。如果协议由于其它情况而终止，那么JDNA有权继续在一定期限内销售产品。

（8）有效期：本许可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9）生效及终止：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交割日期一致。如果《资产购买协议》未成功实现交割，则本协议宣告无效，任何一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担保函的签署亦是本协议生效条件之一。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为有利于后续北美市场业务开展，JDNA拟在美国组建新的团队。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拓展业务模式

北美为通机业务重要市场，公司之前主要为B&S提供该地区产品OEM/ODM制造服务，下游销售渠道由B&S掌握。藉此交易，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模式，以期能与北美终端零售商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逐步推动公司自有市场网络建设，为公司自主品牌和新产品进入北美市场提供助力。

2. 稳定经营规模

近年来，B&S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呈攀升状态，2021年公司对B&S销售额约9.01亿元。现B&S决定退出HM业务，短期内将会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预计本年度公司对B&S销售额约为4.01亿元。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较快打开北美市场，保持经营规模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3.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减少通机产品流通环节，有助于提高产品利润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受B&S订单量下降，以及市场前期投入影响，预计公司通机业务本年度将不会形成盈利。同时因为业务链条加长，将会阶段性加大流动资金投入。有关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以及北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美文化存在差异，国际业务受海运费、关税、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后续公司在北美市场的运营尚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宏观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盈利风险等，存在市场开拓和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关注业务进展情况，加强预期管理和财务管控，提升供应链管理，注重技术创新，努力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和《许可协议》中的全部履约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NA"）拟与Briggs & Stratton, LLC（以下简称B&S）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拓展通机业务模式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2022-028）。

为保证JDNA与B&S相关协议的有效履行及后续业务顺利开展，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作为国内主体对JDNA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本次担保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履约完毕或终止之日。

3.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江淮动力，被担保人为JDNA，江淮动力和JDNA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2000年4月21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	贾 浚	通用小型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114.90万美元	2007年6月	926 E Francis St, Ontario, CA, USA	向志鹏	通用小型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电动工具等的销售

经核查，江淮动力和JDNA目前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5.38	7,363.91
负债总额	37,897.30	37,605.03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37,888.40	37,596.27
净资产	-30,061.92	-30,241.1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96.79	495.30
利润总额	2,507.57	-217.58
净利润	2,464.04	-217.58

JDNA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质押和重大诉讼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尚未签订，拟签署的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担保人"）

担保受益人：Briggs & Stratton, LLC（以下简称"担保书接受人"）

1.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担保书接受人要求担保人同意为JDNA（如情况适用，还包括JDNA的关联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承担的债务提供担保。

2. 担保人以第一债务人（而不仅是担保人）的身份绝对地、不可撤销地、持续地且无条件地向担保书接受人担保如下：

任何JDNA及其关联公司将按时全额付讫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附属协议（包括许可协议以及后续协议不定期修订和重申）应支付的任何及所有到期款项；而且将履行、遵守并清偿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3. 本担保书为付款与履约担保书，担保书接受人可单独要求担保人执行本担保书，不论担保书接受人是否向JDNA及其关联公司或人员提出要求，亦不论任何其他要求是否涉及JDNA及其关联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与JDNA及其关联公司以连带形式向担保书接受人承担直接责任，担保人的义务独立于JDNA及其关联公司的义务。

4. 本担保书为持续担保，应在担保债务得以不可撤销地完全支付并清偿之前保持充分效力（并在此后自动终止）；而且应对担保人及其继承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应符合担保书接受人及其继承者、承让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并可被其执行。担保人承认并同意，就本担保书而言，担保人与其他企业之间合并或兼并交易的任何存续实体以及担保人所有或大部分资产的任何受让人应被视为担保债务的继承者或受让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江淮动力为JDNA在相关协议中的全部履约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协议各方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作为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而展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上述协议的达成、履约和后续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两家子公司本质上属于同一业务的不同环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担保文件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是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有利于相关协议的达成、履约和后续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整体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10%，与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冲突或重叠。目前累计担保余额为零。本次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担保文件。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24007 传 真：（0515）88881816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00-11:30和13:30-17: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7月4日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林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6、其他事项：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盐城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到达会议现场，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以及相关防疫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6 投票简称：慧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票数"栏内填报具体选举票数为准。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和《许可协议》中的全部履约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协议各方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作为交易整体安排的一部分而展开。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上述协议的达成、履约和后续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整体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 吉 管一民 李家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